

书香沁检察 阅读促成长

读书不觉已春深，最是书香能致远。高尔基曾说：“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读书可以怡情，可以增智，在读书中见识更广阔的世界，思考、感悟人生。当检察官遇到世界读书日，他们以书为媒，分享交流提升，或用书香浸润涉案少年心田，给少年的心灵打开一扇窗，让他们看到更丰富的人生。

读书日不止一日，它的意义在于使每天都成为读书日，让阅读成为一束光，点亮心路，照亮未来。

——编者的话



一直以来，邱县人民检察院致力打造书香机关，建设学习型检察院。4月18日，该院开展“品悟红色经典，践行检察初心”活动，让干警沉浸式阅读，享受与知识对话的乐趣，陶冶高尚情操，用忠诚、为民、担当谱写检察事业新篇章。图为在检察院阅览室内，干警们沉浸于阅读之中。
安素星 李冰冰 摄

唐山市丰润区检察院
“云”启特殊帮教

扎实走好人生每一步 勇敢向未来

河北法制报讯 (付丽娟) “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是造就灵魂的工具。”4月22日，借助“互联网+”模式，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检察院未检办检察官携手区公安局民警组建了“与书为友以文沁心助力新生”微信群，与4名罪错少年及其家长齐聚“云端”，开启了送书诵读活动。

诵读会前，4名罪错少年认真观看了省检察院精心录制的《播撒阳光 助力新生》主题视频。视频中，检察官潘牧原娓娓道来的《我要用全身心的爱来迎接今天》，罪错未成年人家长代表直击心底的《宽宥》，爱心企业家李某现身说法式的特别分享，检察官赵英爽“知错能改善莫大焉！迷茫时，读读书，会看到前进的路”的谆谆教诲，都在少年的心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腹有诗书气自华，最是书香能致远。“在书的海洋里可以获得更多知识，开阔视野，陶冶情操，希望少年们与书为友，静下心来多读书，让书籍给少年们的人生活上一笔绚丽金色，让书籍成为其成长路上的指明灯。”诵读会上，检察官这样告诉孩子们，并向他们诵读了《人间正道》中的片段，告诉他们“你若光明，

4月22日，景县人民检察院与团县委在新华书店共同开展了一场青年读书沙龙活动。部分青年干警参加活动，学习了革命前辈的故事，分享了自己的阅读心得，并围绕阅读过程中的所思、所感、所悟进行了深入交流。此次阅读活动丰富了青年干警的文化生活。

赵晓辉 车翔宇 摄

承德双桥检察院
检察官与涉罪、失管未成年人
共享春日读书会

让书籍成为人生路上的指明灯

河北法制报讯 (杨悦) 人间四月天，读书正当时。4月23日，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检察院携手团区委，开展“检爱读书润心田”读书活动，与涉罪未成年人、部分失管未成年人一起走进春日读书会，共同开启一段与智慧对话的阅读时光。

读书会上，检察官用简短的语言引经据典，带领涉罪未成年人、部分失管未成年人及其家长，共同摘读《给青年的十二封信》等青年励志书籍中的经典文段，书中所谈皆是青少年们关心的话题，如读书、写作、修身、做人。不仅如此，检察官还分享了自己平时所读之书，如《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等。“眼光要深邃，戒骄戒躁，不要急功近利，静下心来多读书，让书籍成为成长过程中的指路明灯。”检察官告诉孩子们，读书是一个人心智培养、性格塑造、人生观引导的重要方式，希望涉罪的孩子们能够培养良好的习惯，好读书、读好书。

书，通过读书规范自己的言行，升华自己的心灵。

读书会接近尾声时，检察官为他们解读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涉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以讲解法条的形式向孩子们普及法律知识。读书会结束后，检察官与孩子们约定，一个月之后，每人选一本书来和检察官交流读书心得。

“我的孩子正值青春期，和他一起来参加这个读书会，对我触动很大，希望我的孩子也同样有所启发有所感悟，并借此机会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读书会后一名家长由衷地说。

读史使人明智，读诗使人聪慧，哲学让人深刻，伦理让人庄重。双桥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读书日活动丰富了涉案青少年的精神文化生活，陶冶了情操，今后，该院将立足检察职能，以沐童工作室为依托，围绕未成年人成长和保护，探索更多创新举措，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青龙检察干警以书为媒 传递知识和力量

用阅读点亮迷途的人生

河北法制报讯 (李瑞兰) 为增强罪错未成年人遵纪守法意识，照亮他们回归之路，4月21日，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在该院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区举办“浸润书香，点亮人生”主题诵读送书活动。

活动现场，该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办案组的检察官精心挑选适合罪错未成年人阅读的书籍，与他们围坐在一起，一字一句、一篇一篇地带读。3名未成年人仔细翻阅每一页书籍，浏览每一篇故事，认真诵读、用心感悟。

带读结束后，检察官向3名涉案未成年人介绍读书的好处。小勇(化名)表示：自从离开学校后，还是第一次有人这么认真地带他读书。通过今天的诵读，收获满满，以后要加强自我约束，保持阳光积极的心态。其他涉案未成年人也分享了读书

体会，纷纷表示以后会多读书，在书海中汲取知识和力量，走好未来的每一步。

检察官一小时带读并不能完全让涉案未成年人重拾生活信心，只有常读书、多读书、读好书才能帮助他们解开心结，开启新的生活。带读结束后，检察官将精心挑选的书籍赠予3名未成年人，希望书籍能引导他们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成长，帮助他们化解消极情绪、强化法律意识、明确行为底线、重新回归社会。

“世界读书日只有一天，但它的意义在于使每天都成为‘读书日’。检察官带读书只有一刻，但它的意义在于使涉案未成年人浸润书香，点亮迷途人生。”带领读书的检察官表达了这次活动的初衷，希望这些少年最终成为光，点亮人生、照亮他人。



涉县检察院开展“播撒阳光 助力新生”送书诵读活动

在读书中遇见更好的自己

河北法制报讯 (姚莉) 4月21日，涉县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与院党支部对处于社区矫正和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期的3名罪错未成年人集中开展“播撒阳光 助力新生”送书诵读活动。

“犯错不可怕，可怕的是拒不认错、错上加错，重要的是知错能改，及时纠偏。”该院党支部书记康海军了解到3名罪错未成年人的基本情况后，对进行了谆谆教导，要求3人做事好度，事先考虑好后果，并建议他们多读书、读好书、好读书，沉下心来用书中的知识去滋养自身、提升自我。随后，康海军领读了《鲁迅文学全集》节选，鼓励3名罪错未成年人奋发有为。

在读书分享环节，处于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期的小江表示，考察期计划多看一些技术类书籍，调整心态，掌握一技之长，尽快走出人生低谷。社区矫正对象小宇对秦朝历史格外感兴趣，分享了他在上学期间读的书籍，并表示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以后

还要坚持读书学习。社区矫正对象小刘结合自身经历，谈到自己喜欢阅读《青年文摘》《读者》等大众杂志，因为在这些书中能体味人生百态，感悟做人道理。

其间，检察官助理申军辉结合案例，通过PPT的形式为3名罪错未成年人推荐了一些书目，希望3人走出逆境，自律自省，积极生活。检察官结合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两法”，以案释法，释法说理，为3人赠送了法治书籍和宣传册。

活动最后，检察官带领3名罪错未成年人参观了涉县检察院党建活动室，激发大家爱党爱国的家国情怀，使他们在庄严、肃穆的氛围中汲取磅礴向上的力量。

读书启迪智慧，知识改变命运。“希望通过此次活动给予每一名罪错未成年人心灵的救赎，播撒爱的阳光，帮助他们迷途知返，收获新生。”检察官表示。

安新检方“1+5”党建模式 助党建与业务双提升

一年来共获14项省市级集体和个人荣誉表彰

河北法制报讯 (张雅婷 陈乔青) 2021年以来，安新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党建工作引领业务发展，念好党建与业务“融合经”，下好全院“一盘棋”。以“抓党建促队建、抓管理促规范、抓办案促业务、抓保障促服务”为抓手，做到业务工作推进到哪里，党建工作就覆盖到哪里，逐步形成“重学习强素养、重规范强管理、重服务强品牌、重士气强氛围”的工作局面。

该院在完成“一支部一品牌”基础上，持续深化支部品牌改革，探索创建“1+5”的党建模式，即党总支创立“服务雄安检察在行动”党建品牌，各支部结合工作属性和亮点工作创建特色品牌，不断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

创建“党建+企业合规建设”品牌，积极探索推进企业合规建设，成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办理全省首例企业合规不起诉案件，并召开企业合规拟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会，确保涉案企业“真整改”“真合规”。创立“党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品牌，探索建立“家长学校”建设实施点，挂牌设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推动落实入职查询制度，开展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检察专项监督，三项经验做法得到最高检通报表扬，四项经验做法被省检察院作为典型推广。

创建“党建+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品牌，依托白洋淀生态环境保护检察院，持续推进白洋淀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创立“党建+信访接待”品牌，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立党员先锋岗，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利用互联网阅卷平台开展律师在线阅卷服务。借助远程视频系统，为律师和犯罪嫌疑人搭建远程会见“云”平台，并

肃宁县检察院绘制百米反诈宣传墙

让群众看穿诈骗套路提高防诈能力

河北法制报讯 (金晔) 4月19日，肃宁县人民检察院在辖区曹永昌巷绘制完成以防范电信诈骗为主题的百米法治墙绘，探索出了一条反诈宣传新路子，为街区再添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墙绘以“防范电信诈骗，共创文明肃宁”为主题，用文字结合漫画彩图，直观揭露电信网络诈骗真相，宣传了防范打击电信诈骗等知识，让居民认清电信网络诈骗套路，提高防骗意识。

该墙绘具有直观性、趣味性、教育性等特点，吸引了不少过往路人驻足观看。

检察官针对公共场所人员复杂、人流量大等特点，利用看图解释的方式消除群众在电信网络诈骗方面存在的盲点和误区。

针对老年人警惕意识较弱，对新兴事物判断能力低、信息闭塞等特点，检察官更是细心为老年人讲解防范知识，提高居民的防范意识。

石家庄裕华区检察院快速 办理一起司法救助案件

诈骗案被害人领到救急钱

河北法制报讯 (杜红岩) “党的政策真好！感谢检察院，这笔钱真是帮了我们大忙了……”近日，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检察院为一起诈骗案中的被害人安某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1万元，自启动司法救助程序至救助金发放到位仅用了5天。

安某在2016年7月和2017年1月帮他人代销玉石，先后将两块玉石交给犯罪嫌疑人秦某某销售，双方协商两块玉石价格共计260万元，其间秦某某仅支付给安某25万元，其余货款至今未支付，亦未返还玉石。

为索要货款，安某自2016年7月至今租住在石家庄一招待所内，因其已离异且无固定生活来源，住宿费均由其姐负担，2021年底安某患病住院治疗，花费巨大，其姐已无力负担，目前仍欠招待所住宿费数千元。

在办案中获悉该救助线索后，为了帮助申诉人安某走出困境，裕华区检察院高度重视，迅速启动司法救助“绿色通道”，通过打破常规、简化申请手续，帮其申请到1万元司法救助金并第一时间送到安某手中。

办理该案的检察官表示，今后将继续对类似案件的缓急程度、救助数额实行快速评估，综合各方面事实

确定合法、合理、合适的救助金额，充分发挥司法救助救急救困的社会功能，传递检察温度。